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第2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民執110司執寅字第18702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8702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楊孟潔及相對人胡景福、曾麗玲、何英仁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準用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0年10月12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- 三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0年10月12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
附表：

110年司執字018702號 財產所有人：楊孟潔、胡景福、曾麗玲、何英仁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太平區	樹孝		122	1263.62	400000分之4200	1,128,000元
	備考	楊孟潔持分400000分之105、胡景福400000分之1050、曾麗玲400000分之1050、何英仁持分400000分之1995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

(續上頁)

		----- 建 物 門 牌	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(新臺幣元)
1	834	臺中市太平區樹 孝段122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育 仁路61號三樓	集合住 宅、鋼 筋混凝 土造、 層數： 11層、 層次： 三層	三層：93.08 合計：93.08	陽台3.64， 花台1.97	全部	3,376,000元
	備考	楊孟潔持分40分之1、胡景福持分40分之10、曾麗玲持分40分之10、何英仁持分40分之19。另共有部分樹孝段928建號，面積1441.47平方公尺，持分100000分之662。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使用情形	土地1（122）：1,128,000元 建物1（834）：3,376,000元 合計：4,504,000元。 保證金：1,352,000元 1.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。 2.本件建物由債務人胡景福使用中，於拍定後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 3.建物公設持分部分，如騰本上未能明確載明由債務人分管使用，均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					

民事執行處